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023LG-01-10) in DEVB(W) 910/14/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電郵 E-mail: [wwchui@devb.gov.hk](mailto:wwchui@devb.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薛鳳鳴女士

傳真：2869 6794

薛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  
勞資關係主任**

9 月 30 日的來信收悉，現回覆如下：—

- (a) 工務部門一直以來都密切監察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聘任勞資關係主任的情況。當空缺出現時，有關部門會要求工程顧問公司及總承建商盡快招聘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此外，還確保有合適的駐地盤監工人員暫代勞資關係主任一職，履行其職責。

雖然如此，爲了強化有關措施，本局擬於新推出的顧問合約／工務工程合約上，規定顧問公司／承建商必須於工程展開後的訂明時間內提名合適人選，出任勞資關係主任一職，並由負責工務部門審批。同時，本局亦會在合約上提醒顧問公司／承建商，他們可能因未能根據規定聘任勞資關係主任而要面對的規管行動。

- (b) 現時，如工程合約由工務部門自行管理，承建商會按合約上的規定負責聘請勞資關係主任。勞資關係主任會被安排在工務部門駐地盤的辦事處工作，直接受命於工務部門工程師／建築師，履行勞資關係主任的職責，執行工務工程合約上防止欠薪及強積金供款的措施。承建商在委聘或解僱勞資關係主任前，必須取得工程師／建築師的批准。有關安排確保勞資關係主任的工作不會受到承建商的影響。

過往曾出現欠薪事件，較多在分判商層面上，勞資關係主任的工作，亦有助總承建商監察其分判商在支薪方面的情況，所以透過承建商聘請勞資關係主任的安排實有助總承建商的管理工作，故並無不妥。

本局已與工務部門檢討由承建商聘請勞資關係主任的安排，包括加強工務部門工程師／建築師對勞資關係主任執行防止欠薪措施的指導，確保其工作不會受到承建商的影響。

- (c) 僱傭條例第 41 及 41C 條已清楚列明假日薪酬額及年假薪酬額的計算方式。而現有的防止欠薪措施，亦已規定承建商及其分判商須向工務部門工程師／建築師提交與地盤工人簽定書面僱傭合約副本及工人的出勤記錄，使勞資關係主任有足夠資料監察工資發放的情況，從而保障工人的權益免被拖欠薪金。故此，我們認為無須要求承建商將解僱通知書呈交勞資關係主任查閱。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人或本局技術秘書張金源先生（電話：2848-1108）。

發展局局長

(徐永華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